

全球化脈絡下的恐怖主義與媒體

Terrorism and Media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簡嘉宏 博士 (Chia Hon, Chien)

中興大學全球和平暨戰略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提 要

美蘇兩強冷戰時期高度軍事對抗下的兩極體系，在蘇聯宣告解體之後驟然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具有高度連結特性的全球化「國際社會」。在一切以「高階政治」議題為主的情況下，舉凡種族衝突、環境保護議題、人口或毒品非法交易與恐怖主義都成為了當時刻意被忽略的議題。這些「低階政治」議題在冷戰結束之後，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卻逐漸成為干擾國際社會秩序的變數。

其中，恐怖主義穿越各國國界的「能動性」(agential power)跳脫了冷戰時期研究者與決策者慣用的「國家中心」(state-centric)研究框架，隨著網際網路的迅速普及，恐怖組織利用新興媒體的趨勢成為現今國際研究的趨勢之一。鑑此，本文先界定全球化與恐怖主義的定義，及其相互作用，接著論述恐怖組織如何利用媒體進行宣傳，網際網路出現前後的媒體特性，最後做出結論。

關鍵詞：全球化、恐怖主義、媒體、網際網路

Abstract

The bi-polarity international system, fostered by high intensive US-USSR military confrontation, suddenly collapsed after the disengagement of USSR and being replaced by high interconnected globaliz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Due to the heavy stresses being put on so-called “high politics” issue, some problems such as ethnic conflic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llegal human (or drug) trafficking, and terrorism are ignored by great powers purposely. After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hose issues spill over all around the world and transform to be disruption variable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Among them, the agential power of terrorism to pass state border freely also make this issue escape from “state-centric” frame which researchers and policy decision-makers are accustomed to exert. At the same time, the rampant popularity of Internet also changes the habits of terrorism organizations to use it. Based on this, author tries to explore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o distinguish the definitions of terrorism, then to discuss the characters of media in pre-Internet and Internet period, and to conclude this paper with some findings.

Keywords: globalization, terrorism, media, internet

壹、前言

2001年9月11日發生在美國的恐怖攻擊事件，大幅增強國際間對於恐怖主義的注意與防治，但若以為恐怖主義在此之前不曾出現，則是錯誤的認知。同時，恐怖主義跳脫現今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以「國家」為中心論述的框架，許多發動恐怖攻擊的非國家行為者無法適用現存研究單元範疇的困境，造就恐怖主義研究的兩個極端類型：一是將恐怖主義的論述層級提高到（研究者所熟悉的）國家（間）層次；另一則是將恐怖主義歸類於國際間「低強度衝突」(low-intensity conflicts, LICs)或與內戰相提並論。儘管上述兩個研究的旨趣各有不同，但卻無法完整地呈現恐怖主義「穿越國界」對國際秩序的影響。鑑此，本文中將對於全球化與恐怖主義的定義進行論述，進而對冷戰時期與冷戰結束後所出現的恐怖主義成因進行比較，再論述日新月異媒體科技帶來的效應與恐怖主義之間的關係，最後做出結論。

貳、全球化現象

「全球化」於何時開始？有論者把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於1522年率領葡萄牙船隊環繞地球一週的航行作為人類全球

化的開端，¹也有論者將美國福特汽車(Ford Motors)在1913年啟用標準化生產線作業作為（經濟）全球化的濫觴，²更有論者將中國漢代的絲路視為全球化的雛形。³本論文中並不處理全球化何時啟動的問題，因為不論從經濟、政治、文化甚或軍事面向來看，各自都存在著合理的大量論述。一般在談論全球化概念時，許多學術討論所指涉的內容大多集中於二次戰後的世界經濟自由化發展為主，這些論述認為自由主義經濟的跨國流動為全球化鋪設了道路，打開了契機。⁴

確實，在所謂「華盛頓共識」(the Washington Consensus)⁵的規範及引領之下，新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模式積極在消除國家貿易壁壘、降低關稅、促進貨品與資金流動等，大幅降低了因經濟議題帶來政治紛爭甚或導向戰爭的可能性。讓冷戰時期資本主義國家間對於彼此已為命運共同體的體認更為深切；學者史克萊(Leslie Sklair)認為全球化的意涵便是資本主義跨出民族國家的界線，可視為「資本主義發展的新階段」(a new phase of capitalism)。⁶不過，由於自由經濟是由西方國家所制訂的遊戲規則，而全球經濟所謂「南北差距」(the North-South Divide)在結構不對等的情況之下愈顯嚴重，無怪乎亦有論者將全球化視為「達沃斯文化」(the Davos

1 Tony Spybey, *Globalization and World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pp.16-35.

2 徐振國，〈生產方式和消費型態辯證互動的全球化趨勢〉，《問題與研究》，第48卷第1期，2009年3月，頁2。

3 曹俊漢，〈《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臺北：韋伯文化，2009年），頁51。

4 Joseph Stiglitz,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2002), pp.9-10.

5 「華盛頓共識」的慣稱乃1989年由John Williamson所提出，意指配合自由經濟原則的相關措施，如放寬投資、利息管控鬆綁或減少政府干預等。由於該「共識」乃為西方自由市場經濟量身訂做，有論者提出肇基於中國計畫經濟的「北京共識」的經濟模式正在成形。見Stefan Halper, *The Beijing Consensus: How China's Authoritarian Model Will Dominate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0), pp.54-57.

6 曹俊漢，〈《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頁4。

Culture)的秩序設計。⁷

除了經濟全球化之外，有學者賦予全球化的簡約定義為「一種跨越疆界的現象」，⁸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認為全球化是在「通訊革命產生後所產生的一種現象(phenomenon)」，⁹不論是從空間上或是實務上來說，全球化代表了距離成本的減少以及連結迅速的效應。冷戰結束後，「全球化」趨勢在通訊與交通技術大幅進步之下，成為國際關係中最大的特色（或說是回到人類交流的「自然狀態」）。根據學者羅斯那(James Rosenau)的說法，伴隨全球化現象出現的另一個現象是「在地化」(localization)的深化。¹⁰另外，他不但提出「分合並存」(framegration，即fragmentation加上integration)的概念，同時藉此創造出「國內外」(intermestic)與「在地全球化」(glocal)兩個新名詞，但都是用來說明全球化浪潮中「既整合外在也強化在地」的雙重特色。學者福克(Richard Falk)則列舉出五種全球化的類型，它們分別是：企業全球化(Corporate Globalization)、公民社會全球化(Civic Globalization)、帝國式全球化(Imperial Globalization)、天啟式全球化(Apocalyptic

Globalization)與區域全球化(Regional Globalization)¹¹等藉以論述並說明全球化現象的多樣性。

無論對於全球化的論述是積極亦或消極，學者們填充全球化的概念、起源，以及後果也同樣多元。儘管許多學者從經濟角度來討論，筆者認為特別是當談及扮演冷戰結束後全球化推手的網際網路時，以社會學來探討全球化中具有數位化和無遠弗屆特性將別具意義。由於本論文中選擇以歷史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冷戰結束後的全球秩序，而全球化進程乃形塑全球秩序內容的動力之一，所以筆者認為論述全球化不能以單一因素來論述全球化之生成與擴展。準此，「全球化」是一個具有多因性(multi-causality)且多面向(multi-dimensionality)的國際社會現象，¹²既然被視之為社會現象，因此下文將嘗試探討存在於全球化中的網絡¹³功能。

一、全球化中的社會網絡

學者沙森(Saskia Sassen)將全球化定義為兩組不同的動能。其中一組明確形成宏觀的全球性機構和進程，而另一組則涉及微觀的跨國網路連結。¹⁴此外，當經濟活動以全球規模出現時，現有的秩序將被改造，並有助

7 Davos為瑞土地名，亦為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年會的舉辦地，Samuel Huntington認為，前往Davos與會的各國代表大多為擁有高學歷且英語流利的菁英，而冷戰後的世界秩序乃由這些遵從個人主義、市場經濟與民主政治制度的菁英所制訂。見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1), pp.56-59.

8 石之瑜，《社會科學知識新論：文化研究立場十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47。

9 同註4。

10 James Rosenau, *Along The Domestic-Foreign Frontier: Exploring Governance in a Turbulent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98.

11 Richard Falk, "(Re)Imagining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ization," in Alex Bellamy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ts Cr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00.

12 Alex Bellamy, "Introduction," in Alex Bellamy (ed.), op. cit., p. 10.

13 在本文中，筆者一律將networks譯作「網絡」，而將internet譯作「網際網路」或「網路」。

14 Saskia Sassen, *A Sociology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2007), pp.5-6.

於形成一種新的秩序。這就是說，當吾人在研究發生於民族國家間的全球化現象時，研究者應該隨時記住，必須收集和建構新的數據來回溯這些交流。¹⁵如果不願意承認全球化的資本主義和伴隨而來的世界市場的話，就會忽視了新的形勢和重大的歷史轉變。

哈德(Michael Hardt)與尼格利(Antonio Negri)在觀察全球化進程時提供了一些新的角度。兩人認為全球化已形成了一個新的「帝國」(Empire)，不同於以歐洲民族國家主權概念延伸的「帝國主義」(Imperialism)，身在前者的民族國家已逐漸愈顯無力地規範經濟和文化的交流與訂定秩序，¹⁶這也全球化帝國的主要「病症」(symptoms)之一。這樣的帝國是一個「去中心化」(decentered)和「去領土化」(deterritorializing)的世界，更是一個「異化」(differentiation)、「同質化」(homogenization)、「去領土化」與「重劃領土」(reterritorialization)並存的全新複雜建制。在上述這樣的帝國中，網絡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沒有網絡存在的話，全球化的連繫不可能成真。在國際關係理論中「國際社會的社會性」(也就是網絡間的互動)仍然是尚待開發的研究課題。根據韋伯(Max Weber)對社會的論述，社會關係的存在完全由社會行動網絡來建立。¹⁷這意味著網絡間的互動即為構成社會性的前提。無論是運輸

行為或通訊行動都說明了全球化世界的社會關係。

這樣的社會性將隨著全球連結度的提高而愈趨明顯，亦即，全球高度連結的特性逐漸產生了全球社會的社會性。在個別國家逐漸失去對於全球化經濟與文化交流訂立規則權力的情況下，以西方為主或缺共識的規則安排(秩序)正當性便逐漸受到國際社會中持不認同態度成員的挑戰。原因在於全球化社會中成員間的互動頻率提高，相互比較與相互串連的機率亦隨之升高，進而對於規則安排共識的要求也提高了。這意味著，吾人應該學會如何在一個世界政府不存在的國際社會中，管理跨國議題或爭端。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學者稱國際現勢實然面為無政府狀態是部分正確的，但是除了「權力」(power)之外，諸如合作與建立身分認同等其他因素在國際秩序中仍具有其影響力。如果我們只遵循現實主義的理路，認為強國才應該擁有管理國際事務的能力，並訂立僅為滿足他們需要且確保這些國家利益的遊戲規則，在本文中的答案是絕對否定的。¹⁸

二、冷戰後的全球治理

根據1995年「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對於治理的定義，它認為治理就是「一種公共或私人，個人或機構管理共同事務許多方式的

15 Saskia Sassen, "Places and Spaces of the Global: An Expanded Analytic Terrain," in David Held & Anthony McGrew (eds.), *Globalization Theory: Approaches and Controvers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p.79-105.

16 Michael Hardt & Antonio Negri, *Empir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9.

17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p.118.

18 另外，Keohane與Nye在論述全球化時，將這個現象分為「形式全球化」(thin globalization)與「實質全球化」(thick globalization)。儘管這樣的分類法饒富創意，但不論是形式上或是實質上的全球化，現存國際機構與制度大多仍屬西方設計，這也是英國學派與歷史社會學學者們一向持反對立場的「國家中心」(state-centrism)與「西方中心」(Euro-centrism)前提。

總稱，它是一個透過協調相互衝突或多元利益並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包括經由正式授權的機構或建制，以及各種肇基於成員同意的非正式制度安排」。¹⁹治理與統治(governing)不同，有論者認為後者是由上對下的傳統決策與執行方式，亦伴隨著民族國家出現而更加強化，而前者則是讓下層有機會參與上層的行使權威過程。²⁰在傳統西方政治學觀念中，治理與政府幾乎為同義詞，但是在國家職能逐漸被其他非國家行為者分享的全球化時代中，兩者的定義必須重新調整。

學者羅斯那嘗試明確地定義這兩個辭彙。他認為，所謂「政府」就是經過正式授權且享有正當權力來源的單位，而「治理」是指以大多數人所能共同接受的目標來行動。²¹治理是一個有系統的規則，只有當它為大多數人所接受時才能成立，而政府因為擁有正當性，所以即使在面臨大多數人反對其政策時仍能運作。所以，治理是一個比政府內涵更廣泛的概念。我們也可以說，無效的治理意味著無政府狀態或混亂，但一個無效的政府僅被視為治理薄弱，政府依然存在。因此，即使未被賦予正式的權力，以「沒有政府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作為一個監管機制是可以成立的，因為可以在固定領域中有效發揮作用。另外，也有論者認為在全球化時代中的治理意味著「穿梭於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管理」，²²這種有別於傳統國家權威的「非國家權威」著重於國內、國家間、區域間以及全球政治系統間的連結(inter-linkages)，也因為缺乏國際共識，所以全球治理可以暫時權充國際共識的地位。

如何確保治理的效率？羅斯那指出，治理必須與秩序緊密結合。換句話說，治理就是有意向的秩序。²³從一個時代到下一個時代，都存在著全球秩序的常規化安排，它包括了：觀念層面(ideational)、行為層面(behavioral)和制度層面(institutional)。²⁴易言之，就是人類在心中、行為上以及組織中都服從相同的這套規則，所有人類對於規則所從事的服從與不服從行動的總和就是秩序的內涵，國際上的國際秩序內涵亦然，同理可推全球秩序。羅斯那也提出了一個新概念：「權威領域」(sphere of authorities, SOAs)。²⁵隨著全球化與在地化的兩個發展方向，民族國家無法獨立解決跨國問題的窘境逐漸浮現，例如：氣候變遷、環境污染、跨國毒品交易、難民、恐怖主義等等。羅斯那希望以

19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 同年，《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 A Review of Multilater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季刊也在聯合國相關機構的協助下創刊並發行至今。

20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4期，2001年7、8月，頁3~4。

21 James Rosenau & E-O Czempiel (ed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4.

22 Klaus Dingwerth and Philipp Pattberg. "Global Governance as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Global Governance* 12 (2006), p.192.

23 Rosenau, *op. cit.*, p.5.

24 *ibid.*, p.14.

25 Rosenau, *op. cit.*, p.5.

SOAs來補充國家中心論述對於全球化現象相對無法解釋的缺失，並藉以提升現存國家與國際組織解決全球化議題相對較為不足的能力，並以「擁有共同目標」的治理單位來解決跨國甚或全球問題。值得注意的是，SOAs與「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不同之處在於：前者著眼於全球秩序的安排與治理，後者則是針對「特定議題」所進行的秩序安排與治理，²⁶兩者涵蓋範圍與所需共識基礎不甚相同。也就是說國際建制還是以國家成員組織或是區域組織為主，而SOAs的成員則來自於世界各地，端賴議題而定。

儘管「國際社會」與社會學中的「社會」意義不盡相同，而且國際間沒有存在一個更高的統治機制進行利益分配，但是國家或社群間相互連結的社會性仍舊存在。尤其在現今資訊流通如此快速的世界中，國際事務的社會化特質藉由全球化更形確立與彰顯。依照寇斯爾(Lewis Coser)的理論，在具有結構連結性質的場域中只要有不同利益主張的群體存在，就會出現衝突。²⁷動用國家軍隊參加戰爭是最激烈的衝突表現，恐怖攻擊行動也是衝突，遠洋捕魚權的爭奪也是另一種衝突，儘管衝突有多種面貌，但是出現的時機都是「利益對立」。以恐怖攻擊行動為例，恐怖行動的發動者一定面臨結構中「利益被剝奪」且無法解決的困境，這種利益被剝奪

的感受等同於「生存受威脅」，於是先行對結構中的分配方式產生敵意（認同感下降），若感受者繼續感受到威脅（敵意持續），便會利用成本相對較小的恐怖行動來衝撞結構，要求結構改變分配方式。冷戰結束前的衝突往往以國家為單位進行，而在冷戰結束之後，許多地區的種族衝突或恐怖活動乃由「非國家行為體」從事，在現行國際法仍無法針對非國家行為體進行有效規範之際，政策制訂者與研究者如何看待非國家行為者？筆者認為，英國學派中的社會連帶主義在全球化現象的脈絡中凸顯其研究單元不以國家為限的價值，似可對於現存國家中心論無法有效解釋全球化問題的困境進行補充。

其次，研究者該如何類推國內秩序為國外秩序以進行研究呢？學者菅波秀正在其所著《國內類推式的世界局勢綱要》(The Domestic Analogy and World Proposals)一書中認為：「類推」(analogy)不同於「應用」(application)。類推的重點在強調比擬物與被比擬物兩者的相似處，而應用則無視兩者異同直接進行套用。²⁸也就是說，吾人可以將國內社會的解決方式因地制宜的「類推」至國際甚或全球層次，而非削足適履的「直接套用」。²⁹既然國內衝突與國際衝突的相似點都起因於「對現存制度的認同下降」，兩種衝突發生的原因相同，不同之處僅在於規

26 Stephen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 與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

27 Lewis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6), p.16.

28 Hidemi Suganami, *The Domestic Analogy and World Propos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24.

29 亦有論者認為全球治理即「規則加上國際性」，見王啟明，〈國際社會化與全球治理〉，《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6期，2004年1、2月，頁10。

模大小。所以本文中討論冷戰結束後的恐怖主義時，僅需論述生成原因；易言之，在探討國內衝突以及國際衝突時，可藉由類推法來觀察相同變數（如正當性不足）以探討衝突的結果並進行比較。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國內衝突容易外溢(spill-over)而形成國際上的關切事件，為解決國內衝突轉而尋求國際調停也時有多聞；同時在國內事件與國際事件的分野隨著冷戰結束而逐漸模糊之際，研究者對於某地發生衝突所產生的「蝴蝶效應」實應投注關切。

參、恐怖主義的定義

不可否認的，自從「911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世人才正視「恐怖主義」的問題。「恐怖主義」在21世紀是被提起最多次甚至是被濫用的辭彙之一，不論是在媒體或是學術著作，甚或一般市井小民的口中也可聽到。根據統計，美國在西元2000年前，出版書籍的書名中提及「恐怖主義」的數量平均每年不到50本，但在2001年的出版數量便激增到近200本，2002年更有高達350多本討論恐怖主義的書籍問世，到2007年結束前，每年平均有300本以上的「恐怖主義」書籍出版。³⁰由這些統計數字就可以得知，「恐怖主義」在美國（或全世界）被討論的頻率隨著911恐怖攻擊的發生而逐年增加，而恐怖

活動令人防不勝防且極具威脅性的特性，除了政策制訂者與研究者急於理出頭緒之外，就連一般民眾都想了解「何謂恐怖主義」。

恐怖主義存在著許多不同的特殊定義，在極端分子眼中，恐怖主義是摧毀壓迫者經濟效益最高的武器，恐怖分子是為正義犧牲的鬥士；不過在部分西方國家的政治領袖心中，恐怖主義卻是破壞國內穩定秩序的變數之一。本論文中拒絕對恐怖主義進行這種二分法的定義，因為全球化下的恐怖主義特質是多因性且非線性發展的衝突，單一因素已不足以解釋冷戰結束後恐怖主義的特性；同時，在本論文中也不擬處理恐怖行動的相關執行細節或資金來源等技術性議題。³¹本文深切地認為，恐怖主義至今仍存未有共識較高定義的原因就是：僅少數研究者願意針對恐怖主義「現象」的成因進行討論。因此，本文嘗試找出恐怖主義的生成主因，如此一來，才能接續討論恐怖分子對於抗爭目標所提出的要求，論述恐怖行動發動的手法特質，並在政策面得以研擬相關措施加以防範。下文先行整理與討論現存的恐怖主義相關定義。

一、恐怖主義溯源

英文中的「terror」源自於拉丁字根「terrere」，原意為「使顫抖」(to make tremble)，³²稱呼其為「恐怖主義」(terrorism)的

30 Andrew Silke, "Contemporary terrorism studies: Issues in research," in Richard Jackson, Marie Breen Smyth and Jeroen Gunning (eds.), *Critical Terrorism Studies: A New Research Agenda* (London: Routledge, 2009), p.25.

31 相關文章見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19～149；張登及，〈本體安全視角下的恐怖主義：以英國倫敦七七恐怖攻擊事件為例的分析〉，《問題與研究》，第48卷第4期，2009年12月，頁67～93；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的資金流動〉，《問題與研究》，第50卷第1期，2011年3月，頁97～141。

32 Gérard Chaliand & Arnaud Blin, "Preface" in Gérard Chaliand & Arnaud Blin (eds.), *The History of Terrorism: From Antiquity to Al Qaed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p.vii-viii.

主要是因為從事恐怖攻擊的個人或團體必定基於某種訴求，並以「令人恐懼的方式來非法使用暴力」(the illegitimate use of violence in terrorist-type activities)，³³迫使抗爭對象思考或接受訴求。咸認現代「恐怖主義」一詞起源於法國大革命後雅各賓(Jacobin)政府的「恐怖統治」(régime de la terreur, 1793-1794)，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恐怖統治在當時被視為是混亂局勢中維序的必要之惡，目的在「建立更美好的社會」。³⁴ 19世紀至20世紀初期，歷經無政府主義分子(anarchists)多次對於各國君主或總統、首相的暗殺策劃後，恐怖主義逐漸成為統治者眼中影響秩序變數的同義詞，³⁵塞拉耶弗青年於1914年所發動暗殺奧國斐迪南(Franz Ferdinand)大公的行動，更進而引發了第一次世界大戰。

西方論述中常使用「國內恐怖主義」(domestic terrorism)來描述當地的恐怖分子發動致命攻擊自己的國家，當地政府很容易追查和控制這些國內的恐怖襲擊。因為國內治理得以靠著對社會衝突進行管理的絕對權力，維持著秩序存在的合法性。但恐怖主義

是否存在於（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領域？部分學者將1968年標誌為現代跨國恐怖主義元年，³⁶ 1972年於德國慕尼黑奧運選手村中，以色列2名運動員與9名人質遭殺害的事件更引起了國際間的震驚與注意。為此，當時的聯合國(United Nations)秘書長還曾強烈要求聯合國不可成為「噤聲的旁觀者」(mute spectator)，應該對這樣的恐怖行動進行回應，但因當時許多對於民族解放運動持同情立場的亞非會員國家反對而作罷，³⁷國際組織失去了對於現代恐怖主義規範的先機。

1989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責成所屬的一個次級委員會(Sub-commission on Terror)針對恐怖主義進行研究。委員會在研究報告的末章中指出，儘管謀殺、綁架縱火與其他重犯行為都足以構成犯罪暴力，但是許多非西方國家成員卻不願意對這樣的恐怖行動進行譴責，反倒將之視為民族解放的抗爭運動。該次級委員會建議北約「不應該以其背後的動機來合理化犯罪行為，恐怖主義本身就是一種暴力」。³⁸直到2001年5月，聯合國才對

33 Gérard Chaliand & Arnaud Blin, "Preface" in Gérard Chaliand & Arnaud Blin (eds.), *The History of Terrorism: From Antiquity to Al Qaed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p.vii-viii.

34 Bruce Hoffman, *Inside Terror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p.3.

35 Franklin Ford, *Political Murder: From Tyranny to Terror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224-230.

36 1968年7月22日，一架由羅馬飛往台拉維夫的班機遭三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分子劫機，由於美國在同年成功發射轉播衛星，因此這起事件巧合地成為當時美國電視台首次藉助衛星進行轉播的恐怖事件，不但造成國際輿論的熱烈討論，更迫使以色列與巴解組織進行談判，相關討論將於本文第二部分中進行。或見Walter Enders & Todd Sand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error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42. 與Hoffman, *op. cit.*, p.178.

37 Harris Schoenberg, *A Mandate for Terror: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PLO* (New York: Shapolsky Books, 1989), p.71. 由此可以看出西方國家與非西方國家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早存有分歧。另外，時任美國總統的尼克森(Richard Nixon)也因為這起恐怖攻擊事件，決定於1972年委託知名美國智庫RAND成立專責研究恐怖主義的單位，將相關研究的成果持續提供美國政府參考至今。

38 North Atlanta Assembly Paper, Sub-mission on Terrorism, *Terrorism* (Brussel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1989), p.34.

於1997年的《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國際公約》進行條文的修改，並做成第52/164號決議案(UNGA Resolution 52/164)。此項決議案中闡明，任何以爆破或其他致命裝置以非公共用途放置於國家或政府機構、大眾運輸系統或其他基礎建設中，試圖造成死傷或藉破壞癱瘓機構與系統運作以造成經濟損失的行動，均屬非法行為。³⁹諷刺的是，決議案通過後4個月後，美國即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

其實，做為實現與保障人類集體安全保障的場域，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與聯合國均曾針對恐怖主義訂定相關的國際公約，這些國際公約計有：國際聯盟時期的《防止和懲治恐怖主義公約》(1937)、聯合國時期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1970)、《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1988)、《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國際公約》(1997)、《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1999)、《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2005)等。⁴⁰除此之外，聯合國也分別

在1994年與2006年分別通過了《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第49/60號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第60/288號決議案)，兩個決議案均認定恐怖主義是「一種蓄意在公眾引起恐怖狀態的犯罪行為」。⁴¹

二、學術界與美國政府對恐怖主義之相關定義

學術界對於恐怖主義的解釋也沒有達成令人滿意的共識。舉例來說，對恐怖主義素有研究的克仁蕭(Martha Crenshaw)最初認為恐怖主義是「城市游擊戰」，⁴²後期則改稱其為「弱者的武器」。⁴³另一位學者則認為恐怖主義是：「以激起公眾恐懼並設計用來達成特定結果的暴力策略」；⁴⁴研究恐怖主義經濟根源的學者Alan Krueger直截了當地表示他不會利用恐怖主義這個辭彙，而是以「具有政治動機的暴力」⁴⁵來取代。學者古立克(Adrian Guelke)對恐怖主義的解釋則著重在「對於無辜的非直接目標進行暴力行為，企圖影響訴求對象」。⁴⁶有論者認為「個人或團體用以對抗更強對手的暴力型態」⁴⁷

39 http://www.unodoc.org/unodoc/terroris_convention_terrorist_bombing.html. (檢索日期：2012年3月31日)

40 詳見盛紅生著，《國家在反恐中的國際法責任》(北京：時事出版社，2008年)。

41 段潔龍主編，《國際反恐法律文件彙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年)，頁159。

42 Martha Crenshaw, "The Cause of Terroris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3, No. 4 (Jul. 1981), p.382.

43 Martha Crenshaw, "The logic of terrorism: Terrorists behavior as a product of strategic choice," in Walter Reich (ed.) *Origins of Terrorism: Psychologies, Ideologies, Theologies, States of Mind* (Washington, D.C.: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8), p.11.

44 M.C. Bassiouni, "Terrorism, Law Enforcement, and Mass Media: Perspectives, Problems, Proposal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 (1981), pp.1-51.

45 Alan Krueger, *What Makes A Terrorist: Economics and the Roots of Terroris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4.

46 Adrian Guelke, *The Age of Terrorism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 (London: I. B. Tauris Publishers, 1995), p.18.

47 Isaac Cronin, "Introduction," in Isaac Cronin (ed.) *Confronting Fear: A History of Terrorism* (New York: Thunder's Mouth Press, 2002), p.xi.

就是恐怖主義；澳洲學者迪弗提克(Richard Devetak)為恐怖主義所下的定義為：「有系統地使用暴力手段以消滅對手，並製造政治上的恐懼氛圍」。⁴⁸法國著名左翼學者曼迪茲(P. M. Mendez)指出，恐怖主義是「通過對平民警告性屠殺以使其感到畏懼，從而尋求政治權力的一種策略」；⁴⁹英國學者拉斐爾(Sam Raphael)則表示，恐怖主義為「以有目的性故意破壞既有規範，來達成影響投射觀眾暨達成政治目的的暴力」；⁵⁰另一位中國研究者則將恐怖主義地定義為「試圖以製造或威脅製造暴力的方式，迫使敵對方產生恐懼心理，以實現某種公共目標的思想和邏輯」。⁵¹

至於曾遭受911恐怖攻擊事件的美國是如何看待恐怖主義的呢？在遭受攻擊之後，掌管美國外交事務的國務院(State Department)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為「組織或代理人為達到目的，有預謀的針對非戰鬥人員使用威脅或暴力行為，試圖對其他人或政府產生影響」。⁵²隸屬於美國司法部的聯邦調查局(Federal Investigation Bureau, FBI)對於恐怖

主義的定義卻是：「對人或所屬財產非法使用暴力脅迫政府與其公民，以遂行其政治或社會目的」。⁵³主體建築物也曾遭受911恐怖攻擊的美國國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對恐怖主義所下的定義則是：「縝密運用非法暴力或利用非法暴力所引起的恐懼，企圖脅迫政府或社群，以達成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⁵⁴

在911恐怖攻擊後才成立的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又是如何定義恐怖主義的呢？在美國《國土安全法案》(Homeland Security Act of 2002)中，恐怖主義是：「任何涉及危害人類安全、破壞重要基礎建設或資源，並以脅迫方式企圖影響政府政策，或以大規模破壞、綁架等影響政府行為」。⁵⁵由上述定義可以得知，美國政府各機關因其自身業務立場對於恐怖主義已存有不同解釋，各單位亦無意放棄本位主義進行整合，遑論在國際間可以得出有關恐怖主義定義的共識。

我們從上述定義中可以看出，每個恐怖主義的「時代定義」都是基於各單位或研

48 Richard Devetak, "Violence, Order, and Terror," in Alex Bellamy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ts Cr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32.

49 張家棟，《恐怖主義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頁64。

50 Sam Raphael, "The US in the global South," in Jackson, Smyth and Gunning (eds.), *op. cit.*, p.58.

51 張家棟，《恐怖主義論》，頁2。

52 Office of the Coordinator for Counterterrorism, *Patterns of Global Terrorism 2003*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11124, 2004), p.xii.

53 Counterterrorism Threat Assessment and Warning Unit, *Terror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0/2001*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BI Publication #0308, 2002), p.3.

54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http://dtic.mil/doctrine/jel/dodict/data/t/05373.html>. (檢索日期：2012年3月31日)

55 One Hundred Seventh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Homeland Security Act of 2002*, January 23, 2002, o.HR 5005-7. <http://www.dhs.gov/dhspublic/public/display?theme=46&content=410>. (檢索日期：2012年3月31日)

究立場的本位主義觀點來解釋恐怖主義，即便如此；我們仍然可以得出一些共通點，例如：非法使用暴力、脅迫、引發恐懼、攻擊非戰鬥人員或公共設施等等。目前，理論家和政策決策者面臨打擊恐怖主義時缺乏基礎共識，成就了各國無法合作打擊恐怖主義的僵局。的確，恐怖主義與其他類型的衝突如綁架、政治暴力、組織犯罪非常類似，但筆者認為如果試圖「區分」恐怖主義與其他類型犯罪，而不是試圖加以「定義」，我們可以更透澈地了解恐怖主義。

三、恐怖主義、非正規戰爭與不對稱衝突

以研究恐怖主義著稱的美國學者霍夫曼(Bruce Hoffman)就以「界定而非定義」的方式，試著歸納出「游擊戰爭」(guerrilla war)、「叛亂」(insurgency)和「恐怖主義」等三者的區別。他認為這三者的共同點就是「採用同樣的戰術，並具目的性」。⁵⁶一般來說，採取游擊戰術者誓言佔據領土，以方便控制和行使主權。叛亂的目的則是推翻現有的制度，並以擊敗政府或侵略部隊為主；恐怖主義是以進行暴力活動吸引大眾關注藉以傳遞訊息的戰術。除了游擊戰爭之外，其他兩種戰術的主要目的都無意奪取政府的土地；同時，只有恐怖主義試圖避免與敵人直接交戰；叛亂會聲稱建立一個全新的管轄權，另外兩種戰術則較少強調這一點。以上這三種類型的暴力行為也被泛稱為「非正規戰爭」(irregular warfare)。

透過霍夫曼上述辨別三種類型非正規戰爭的特性，我們還可以另行歸納出恐怖分子試圖避免與敵人直接交戰，幾乎都是非

國家行為者；且恐怖分子在發動恐怖襲擊之前，均經過縝密的策劃來執行這些襲擊。恐怖分子想要表達的訊息都包含在這些攻擊行動之中，不論是釋放政治犯、聲討贖金、或是宣揚教義，這些都稱為訊息(messages)。而這些訊息嘗試所要傳達的目標受眾(target audiences)也必須同時存在，否則便是隨機犯罪；另外，這些「受眾」大多是各國政府與領導人，少數是非政府組織或個人。最後，由於這些團體擁有公開傳遞訊息的管道太少，所以恐怖分子必須以使人們感到恐懼的暴力活動(violence)，藉以吸引大眾的注意來傳達這些訊息。據此，筆者歸納出恐怖主義藉以與其他隨機犯罪區隔的「MTV」特徵。⁵⁷「M」代表「要傳遞的訊息」(messages)，而「T」代表為訊息所要傳達的目標受眾(target audiences)，「V」代表藉以引起注意的暴力行為(violence)。三者共同構成了恐怖主義的獨有特徵，缺乏其中一樣便不能稱為恐怖主義。

至此，我們可以更加了解恐怖主義與其他非正規戰爭或隨機犯罪的區別。另外，也可以得出：恐怖攻擊行動行為主要以傳遞訊息到目標受眾為主，且由於暴力的方法將造成傷亡，政府不得不回應這些襲擊以減輕壓力，避免引發民眾對政府處置不當的批評。一旦對恐怖主義進行有效的對策，政府便得以紓緩暫時的壓力，並化解下一個規模更大的恐怖暴力襲擊。最後，從上述恐怖主義的特性可以看出，恐怖主義並非是僅存在於現代的現象，只是「恐怖主義」一詞在18世紀末期開始使用並廣為周知，但恐怖分子所宣

⁵⁶ Hoffman, *op. cit.*, p.35.

⁵⁷ 簡嘉宏，〈後冷戰時期恐怖主義探討：以白米炸彈客楊儒門為案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2卷第5期，2012年3、4月，頁115。

傳的訊息內容、目標受眾與暴力方式將隨著時代不同而變遷。

自古至今，恐怖行動主要有6種形式⁵⁸：(一)暗殺：著名的案例有荊軻刺秦王、凱撒(Julius Caesar)、奧國斐迪南大公遇刺、以色列奧運選手於德國遭殺害、埃及總統沙達特(Anwar al-Sadat)、印度總理甘地(Rajiv Gandhi)以及以色列總理拉賓(Yitzhak Rabin)等人遭暗殺；(二)綁架挾持人質：著名案例有1979年美國駐伊朗大使館人質挾持事件、1996年秘魯挾持人質事件、2005年俄國北奧塞提亞(North Ossetia)小學生遭挾持事件等；(三)爆炸：1995年美國奧克拉合馬州聯邦大樓爆炸案、1998年美國駐肯亞大使館爆炸案、2002年印尼巴里島爆炸案、楊儒門案等；(四)劫持交通工具：包括飛機、公車及船舶。如1988年泛美航空客機爆炸案、2001年美國遭受恐怖攻擊、2004年馬德里火車爆炸、2005年英國公車爆炸以及現今中東地區仍然層出不窮的爆炸案即屬此類案例；(五)核生化攻擊：1995年日本東京地鐵沙林(sarin)毒氣事件以及2003年美國國務院收到炭疽熱信件等；(六)其他：混合上述種類與網路病毒攻擊等。

本文中將恐怖主義視為社會衝突類型的其中一種，準此，從凱撒遇刺、荊軻刺秦王、原住民對殖民者的抗暴行為以及極權統治等表現手法，都符合恐怖主義與其他類型衝突得以辨別的MTV特質，而且可以看出恐怖主義並非僅存在於西方社會，它是人類

社會中普遍存在的衝突類型。由此出發，筆者得以歸納出「跨時代」的恐怖主義生成原因，並與其所屬時代秩序進行分析，得出與僅以國家中心論述為主的不同研究旨趣。同時，恐怖主義亦屬非對稱衝突(asymmetric conflict)型態的其中一種，除了上文提及Crenshaw將之歸類為「弱者的武器」外，其他論者則指出，如果物質力量處於相對弱勢的一方在非對稱衝突中要擊敗較強勢的另一方，那麼弱方就必須採取與強者不對稱的對應戰術來取得勝利。⁵⁹因此，「非對稱」的特性不僅表現在恐怖分子與抗爭對象彼此間的物質力量差距，更在於雙方所從事相關戰術或手法的不同，這種狀況在被抗爭對象（亦即目標受眾）為國家政府時最為明顯。也就是說，國家始終無法使用與恐怖主義相同的訴求手法來回應恐怖分子，恐怖主義屬於「非正規戰爭」的特質更形確定。鑑此，筆者賦予「現代」恐怖主義的定義為「以非法使用暴力的方式來傳遞訊息給目標受眾的非正規戰爭」。

在上述的討論中，除了可以看出恐怖主義分子主要以暴力行為攻擊無辜的非戰鬥人員，企圖影響政府或國家行為之外，筆者所提及的這些論述中，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伊斯蘭教」、「流氓國家」、「分離分子」或是「基本教義分子」等帶有價值判斷的辭彙，筆者希望單純地以「施動者—結構」(agent-structure)的架構⁶⁰來對恐怖主義的根

58 Robert Pape, *Dying to Win: The Strategic Logic of Suicide Terror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5), pp.8-24.與 Andrew Sinclair, *An Anatomy of Terror: A History of Terrorism* (New York: Pan Books, 2003)及Chaliand & Blin, *op. cit.*, pp.12-51.

59 Ivan Arreguin-Toft, *How the Weak Win Wars: A Theory of Asymmetric Confli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8.

60 Colin Wight, *Agent, 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s as On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91.

本發生原因進行探討，這也是筆者特別偏重以社會學觀點來解釋「恐怖主義現象」源起的主要原因。亦即，恐怖主義並非只由伊斯蘭武裝組織所構成，任何組織或團體針對某些訴求，發動暴力行為製造傷亡並企圖引起恐慌，就屬於恐怖主義的範疇。例如1995年3月發生在東京地鐵的沙林毒氣事件，即由當時奧姆真理教(Aum Shinrikyo)的教主麻原彰晃(Shoko Asahara)以「世界末日即將來臨」的說法，策劃一連串沙林毒氣殺人事件，與伊斯蘭世界一點關係也沒有。因此，現代恐怖活動的發起並非只侷限在伊斯蘭國家或地區，這是我們在研究恐怖主義時所必須特別釐清的事實。

國際間（尤以美國為最）現有對「全球（或區域）恐怖主義」或「反恐政策分析」的論述還僅停留在個別國家利益來進行研究，同時賦予二分法的簡化價值判斷；⁶¹造成了研究者各自論述且沒有交集的情況。同時，現今被過度簡化的「反恐」口號也主觀地忽略了恐怖主義背後的生成原因，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只將研究焦點侷限在各國反恐相關的政策論述或恐怖分子個別運用的手段分析上；另外，過度強調恐怖主義生成的政治因素也侷限了決策者與研究者的視野。

簡言之，個人或團體對原有所處社群已存的資源分配方式不認同，基於擁有資源相對的缺乏，便會傾向使用易引起注意，並製造群眾心理恐怖的暴力方式試著使訴求成為討論議題，這就是恐怖主義。據此，筆者假定恐怖行動是一種常態性的（國際或國內）

社會衝突現象，在人類形成社群（不論社群的形式或名稱為何）時就已存在。為了找出更具解釋力的通則並提出一個有系統的研究架構，擴大論述與觀察的範圍來對恐怖行動進行分析是必要的。社群結構會改變，衝突雖然只是改變結構的其中一個因素，但卻對人類生存造成巨大的影響。只有將衝突視為人類歷史中的「必然」，才能繼續討論「應然」。而具有特定訴求並從事暴力活動才是恐怖主義的範疇，一般的隨機犯罪並不屬於恐怖主義。

四、恐怖主義的全球化

在整理了現存與「恐怖主義」相關的定義與特質後，筆者要說明的是，冷戰時期的恐怖主義與冷戰結束後（全球化下）的恐怖主義，兩者間最大的不同並非研究者是否以國家中心論述為前提來進行研究，而是在於：分處兩個時期中的恐怖主義因為全球社會連結程度不同而對當時秩序所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換句話說，由於冷戰時期兩大集團的意識形態對抗，除了相關國際議題均以政治軍事為主，其他議題均被刻意忽略之外，恐怖主義對當時國際秩序影響較小的主因就是當時「你的敵人就是我的朋友」的二元對抗思維。這種思考方式使得恐怖分子有機會在美蘇兩大集團中輪流獲取利益，甚至成為地區秩序維護（或破壞）的代理人，得以實現其相關主張。⁶²但在冷戰結束後，二元對抗體系驟然消失，加上國際間對於和平的渴望日增，恐怖分子漸漸成為國家與國際組織的共同敵人；同時，恐怖分子已無法如

61 Noam Chomsky, "Who Are the Global Terrorists?" in Ken Booth & Tim Dunne (eds.), *Worlds in Collision: Terror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Orde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131.

62 嚴震生，〈賴比瑞亞的內戰、區域衝突、及國際介入〉，《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4期，2003年7、8月，頁77。

冷戰時期那般遊走於美蘇兩大集團採取雙重策略以求生存。在面臨生存危機升高以及全球連結程度隨通訊與交通技術大幅進步的情況下，復以全球化下的經濟流通網絡日漸普及與便捷，組織犯罪利用同樣網絡發動恐怖攻擊的機率也跟著提高，讓冷戰結束後全球化時代的恐怖主義對於全球秩序的破壞力較之於冷戰時期是有增無減。

關於組織暴力的全球化網絡(global interconnectedness)演進，學者麥克格魯(Anthony McGrew)認為從西方國家進行海外殖民開始，就已逐漸進行，在冷戰結束後終至完臻。⁶³根據麥克格魯的研究，歐洲國家與非歐洲國家的軍事實力在1718年奧匈帝國首度擊敗奧圖曼土耳其帝國之後，歐洲國家的軍事實力便已開始超越非歐洲國家，兩者的差距不但逐漸擴大，還讓歐洲各國得以挾其軍事實力進行全球擴張，無往不利。⁶⁴由於軍隊國家化概念當時尚未出現，加上在海外殖民地維持秩序的需要，這時的歐洲國家大量雇用本國或當地的傭兵於海外殖民地駐守，也因此意外地成為了武器運輸網絡全球化的濫觴。當時的軍事工業化不但助長了歐洲國家的海外擴張行動，⁶⁵同時也幫助歐洲國家推動舉凡市場經濟、殖民政治與意識形態等等歐洲文明秩序內容的全球化，再加上

當時通訊與交通網絡與時俱進的逐漸成熟，歐洲國家藉助軍事網絡遂行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統治目的，為現存西方秩序內容的全球化奠下良好且深厚的基礎。

歷經兩次世界大戰與冷戰之後，傭兵制度及其所遺留下來的武器運輸網絡逐漸成為反殖民獨立運動分子沿襲承用的相關管道，並成為當地政府眼中的非法之徒。尤以在冷戰時期所開啟的核子時代，讓國際安全陷入「一觸即發」(finger to war)毀滅的恐慌，使得當時雖然存在著兩種意識形態的相互抗爭，但全球人類的命運實則已緊密相連。因此，亦有論者稱地球在核子武器發明後已名符其實地成為「全球命運共同體」(Schicksalsgemeinschaft)，⁶⁶麥克格魯則認為核子時代宣告全球衝突時代已然降臨。⁶⁷同時，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在冷戰結束後，隨著全球軍火市場轉為地下私有化與外包製造的趨勢，更讓恐怖分子藉由便捷的網絡取得相關武器的機會大增，⁶⁸成為影響全球秩序的不確定因素。

幾世紀以前，歐洲國家靠著軍事力量優勢進行海外殖民運動期間所建立的傭兵制度與軍備運輸網絡，在全球化時代中卻讓恐怖分子等組織犯罪團體運用，反倒成為破壞

63 Anthony McGrew, "Organized Violence in the Making (and Remaking) of Globalization," in Held & McGrew (eds.) *Globalization Theory: Approaches and Controversies* (UK: Polity Press, 2007), p.15.

64 J. Black, *European Warfare 1660-1815*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4), p.14.

65 根據統計，1884年，歐洲國家當時所有有效管轄的土地就佔了全球陸地面積的84%。詳見G.. Parker,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21.

66 J. Osterhammel & N. P. Petersson, *Globalization: A Short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4.

67 Mc Grew, *op. cit.*, p.22.

68 Graham Allison, *Nuclear Terrorism: The Ultimate Preventable Catastrophe* (New York: Times Books, 2004), pp.61-86.

全球穩定秩序的不定時炸彈。換句話說，組織犯罪網絡藉由歐洲國家的海外擴張成功而奠基，但同樣的網絡卻也可能藉由全球化的時代特性而影響秩序，這就是全球化的兩面刃特性。正因如此，麥克格魯同時指出，處於全球化下的國家戰略思維必須從上個世紀的總體戰或限制戰轉變為以打擊網絡為主(network-centric)的戰略，以強調致命武器在全球化下迅速流通的特性。⁶⁹以量化方法研究恐怖主義的美國學者安德斯(Enders)與山德勒(Sandler)就以統計數據顯示，在1970年代早期所發生的恐怖行動中，造成傷亡人數的案件比例只有9%，在1970年代晚期到1990年代中期，相關比例已來到18%，在1990年代後期，已有28%的案件造成人員的傷亡，⁷⁰顯見恐怖攻擊造成死傷比例的增加已隨著全球連結的便利性而攀升。

由於全球網絡連結度的提升，國家間連結的社會性已隨之增加，國際間不再是各擁不同意識形態的國家（共存）體系，而是逐漸對話並可產生基礎共識的國際社會。恐怖主義發動攻擊的效應往往可以外溢並穿越各國國界，成為跨國界的共同問題，如此一來，恐怖主義即可視為國際社會中的衝突之一。單一國家無法獨立解決的困境只能藉由存有正當性的治理機制來解決，這樣的論述目前無法見容於以國家中心為主要論述的「西發利亞體系秩序」(the Westphalian system order)；因此，建立以人為本(human-centric)

或社群為主(community-centric)的全球秩序是當前所有國家共同面對的當務之急，以求對人類安全更為全面的保障。

肆、媒體與恐怖主義

在本文第參部分中對於恐怖主義與其他非正規戰爭得以區隔的特性中，歸納出專屬於恐怖主義的「MTV」特徵，亦即恐怖主義是一種「以暴力方式傳達訊息給目標受眾的非正規戰爭」，三者缺一便不構成恐怖主義；因為若沒有以暴力手段來傳播訊息給受眾，那麼著書立言、教育或是演講也可以達到同樣的傳達效果；卻是缺乏訴求訊息或是目標受眾，則便是一種隨機犯罪(random violent acts)，不屬於恐怖主義。

如果將筆者所指構成恐怖主義的MTV三要素拆開來看，暴力或衝突是國際關係理論中時常出現的論述主題，相關著作亦屬汗牛充棟，但是相較來說，有關訊息傳播的相關討論就顯得相對不足，或是被歸類於傳播學或新聞學中，在國際關係中唯一相關的應該就屬「政治宣傳」(political propaganda)了。以往，國家掌握了詮釋權，讓事情真相只能跟著官方版本留存，但是自從大眾傳播媒體興起之後，人們對於單一事件的看法開始跟著切入角度不同而隨之多元，也減少了官方媒體對於事件詮釋權的壟斷機會。⁷¹對恐怖分子來說，試圖讓其所要宣傳的訴求「曝光率最大化」(maximum publicity)才稱得上是

69 McGrew還指出，全球化下的組織犯罪團體為了因應「迅速流通」的時代特性，也逐漸採用「擾亂而非破壞」(disruption than destruction)的戰術來執行任務。見McGrew, *op. cit.*, p.26.

70 Enders & Sandler, *op. cit.*, p.66.另見註49，頁203。

71 或稱國家與人民共同分享的「近用媒介權」(right to access to media)，詳見洪貞玲，〈誰的媒體？誰的言論自由？〉，《臺灣民主季刊》，第3卷第4期，2006年12月，頁3～8。

成功的宣傳，否則，一切辛苦都是白費，無怪乎有論者做出這樣的結論：「沒有傳播，恐怖主義便不存在」(Without Communication, there can be no terrorism.)。⁷²

另外，就如霍夫曼所提，不論恐怖分子的動機、所處國家、發動的恐怖襲擊類型、所屬團體大小、所提出的訴求、所抗爭的對象各為何，他們都有個共同點：「使人印象深刻」(they want to impress)。⁷³一旦失去了宣傳訴求的媒介，恐怖分子再也無法獲得影響抗爭對象或改變現狀的籌碼，即便暴力手段再凶殘，也無法透過媒體將恐懼感傳播給目標受眾與其他觀眾，因此，對於恐怖分子來說，如何有效運用媒體製造恐懼是恐怖行動成功的第一步。尤其在民主國家不受新聞審查制度掣肘的開放媒體環境，在播報相關恐怖襲擊行動的同時，恐懼感也開始產生渲染效果，帶給觀眾不確定感與恐懼感，進而影響所有觀眾。

固然暴力、目標受眾與訴求訊息共同構成了恐怖主義的特性，但是以傳播效果越好的媒介來進行訴求，對於恐怖分子爭取大眾的支持越有利，恐怖分子使用暴力意欲產生的恐懼效果也就越好。所以，筆者將以此為出發點，探討媒體與恐怖主義之間的相互關係，並將冷戰結束前的報紙、廣播與電視等稱為傳統媒體(old media)，助長全球化趨勢的網際網路則稱為新興媒體(new media)，同

時藉此比較利用新舊媒體進行宣傳的恐怖主義有何不同。

一、恐怖主義與傳統媒體

1830年，利用蒸汽式印刷術(steam-powered printing)印製的報紙首度面世，拜這項新技術之賜，當時美國報業得以節省時間與成本，並於3年後開始蓬勃發展，同時，一般民眾對於新聞的取得速度也變得快速；1870年以後，報紙的印刷改由電力驅動，讓閱聽大眾取得新聞的即時性更加大幅改善。⁷⁴電視發明後，新聞報導的即時性則大幅領先當時報紙所帶來的時效性。1968年，美國成功發射第一顆電視轉播衛星，使美國新聞界處理新聞的速度加快，更成為傳播業的劃時代革新。

根據當時一份調查時間持續近20年的統計結果，有67%比例的受訪美國民眾認為「電視」已成為他們主要訊息來源，其中更有34%強調是「唯一」來源，⁷⁵可見在電視發明之後，電視新聞在傳遞訊息上所扮演的角色愈顯吃重。加上1970年代錄影設備的輕巧化發展趨勢（例如迷你攝影機鏡頭的發明），更讓新聞畫面的取得更容易。不過，這項新技術卻被苦無曝光機會與管道的恐怖分子盯上，不僅諷刺的使美國新聞成為恐怖分子利用的工具，更讓美國從此成為了恐怖分子攻擊的首要目標(prime target)至今。⁷⁶

1968年7月22日，一架隸屬於以色列El

72 Alex Schmid & Janny de Graaf, *Violence as Communication: Insurgent Terrorism and the Western News Media* (Beverly Hills: Sage, 1982), p.9.

73 Hoffman, *op. cit.*, p.173.

74 *Ibid.*, pp.177-178.

75 Burns Roper, *Public Receptions of Television and Other Mass Media: A Twenty Year Review, 1959-1978* (New York: Roper Organization, Inc., 1979), pp.1-5.

76 Enders & Sandler, *op. cit.*, p.41.

AI航空公司的波音707客機在由羅馬飛往特拉維夫(Tel Aviv)的途中，遭到3名自稱是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PFLP)組織成員劫持，機上包括機組人員與乘客共48人被帶往阿爾及利亞落地。這場意外是美國新聞界利用轉播衛星進行連線報導的首次嘗試，並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由於新聞轉播後所產生的巨大效應，這場劫機事件在法國政府出資贖回人質、機組人員與乘客安全離開飛機、劫機的恐怖分子從容棄機逃亡、16名在1967年以阿戰爭被俘的阿拉伯戰犯釋放返國以及近40天的連線轉播之後，終告落幕。雖然沒有人因此傷亡，不過卻鼓舞其他有志從事跨國恐怖攻擊的恐怖分子。據統計，在1968年之後，類似的劫機事件層出不窮，直到1973年1月5日，美國政府決定於國內各大機場加裝金屬探測裝置後，劫機事件發生頻率才大幅下降。⁷⁷

這起恐怖攻擊事件被許多學者標誌為現代「跨國恐怖主義」的首例，而當時美國新聞界藉助轉播衛星對這起事件報導所引起的連鎖效應，確實值得討論。首先，在這起事件之前，儘管劫機事件時有所聞，但1968年的轉播所引起的跨國效應讓世人首度感受到劫機事件帶來的衝擊。其次，涉及這起事件的法國政府被迫在所有觀眾面前做出決策；也讓以色列在面對巴解組織進行談判時

首次放棄強硬姿態，以避免刺激劫機者進而危害機上無辜人員的性命。最後，這起事件的轉播讓有心倣效的恐怖分子深切體會傳播媒介的力量，不但增強了日後恐怖分子利用電視訴諸其信念正當性的決心，期間媒體對於焦急家屬的訪問甚至對於恐怖分子的連線報導，更讓政府決策人員於通盤思考前就被迫回應媒體的詢問，在決策過程中也無法完整蒐集相關訊息，在事件的處理上平添變數。⁷⁸

然而，隨著恐怖分子有心利用新聞媒體曝光或進行訴求的模式過於頻繁，由新聞媒體所製造的恐怖效應對於美國民眾也開始呈現遞減效果。在1985年TWA航空遭劫持事件落幕之後，根據ABC與《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以及蓋洛普民調(Gallup poll)公司所進行的調查統計顯示，至少有6成7的美國受訪者認為轉播這起事件的美國新聞媒體非常盡責，但在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對同一事件所進行的民調中，卻可看出沒有人支持恐怖分子的行為，或曾被恐怖分子的訴求所影響，⁷⁹這顯示出一般閱聽大眾僅重視新聞事件的本身，卻不見得認同恐怖分子所要趁機傳達的訴求。

同樣的例子也發生在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 IRA)身上。1996年IRA片面終止與英國之間的停火協議後，藉此發動了碼頭爆炸案，造成數百人傷亡。⁸⁰ IRA以

⁷⁷ *Ibid.*, p.43.

⁷⁸ 1985年6月14日，一架隸屬於TWA航空的847客機遭劫持前往貝魯特，當時美國三大電視網（包括ABC、NBC與CBS）總計派出85人駐在貝魯特採訪，直到事件落幕前的17天中總計發出了近500則相關新聞。詳見Alex Schmid, "Terrorism and the Media: the Ethics of Publicity," in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1, No. 4 (October 1989), p.564.

⁷⁹ Hoffman, *op. cit.*, pp.184-187.

⁸⁰ 甘逸驊，〈北愛爾蘭和平進程：政府間因素與國際勢力的介入〉，《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2期，2004年3、4月，頁11。

為，英國大眾會照慣例將終止停火協議的責任歸咎於英國政府，但是，當時碼頭爆炸案的無故傷亡反而激怒了英國大眾，讓IRA企圖藉由爆炸案來轉移片面終止停火協議的訴求沒有產生效果。IRA製造爆炸案的結果不但無法在媒體中說服閱聽大眾，還失去了原本立場傾向支持他們的媒體力量，儘管IRA後來仍舊持續藉由發動傳統恐怖行動來表達訴求，不同的是，IRA已失去了有利的訴求媒介至今。對此，霍夫曼分析，恐怖分子以為在媒體中訴諸的訊息可以影響觀眾，但其實對一般民眾而言，他們關心的其實只是恐怖攻擊是否會影響出外時的人身安全而已。⁸¹

綜上所述，傳統媒體轉播技術的進步與革新帶動了新聞報導的新手法，而新聞發生後的即時效應也隨之越來越快，不僅新聞媒體可以較以前更迅速地得知閱聽大眾的回應，恐怖分子也開始伺機藉由媒體追求時效的特性，利用媒體進行訴求宣傳或從事恐怖行動。除了造成政府在有效反應恐怖事件的時間期程被高度壓縮外，也形成了恐怖分子對於媒體的濫用，使得民眾對這種怪現象開始產生厭惡感，進一步對恐怖行動的所有訴求產生疏離感的現象，這應該是當初苦無發聲管道，意欲利用媒體塑造輿論壓力的恐怖分子所始料未及。對此，學者拉波波特(David Rapoport)歸結出，媒體上的曝光對於

恐怖組織來說確實存在兩面刃效應，一方面恐怖分子希冀藉由高曝光率來強化訴求；一方面恐怖分子的行蹤卻因高曝光率在無意間公告周知。⁸²

不過，這種高曝光率暴露行蹤的缺點在網際網路(Internet)普及之後，讓恐怖分子將宣傳使用的媒體平台從傳統媒體轉移到了新興媒體，也開啟了恐怖主義利用媒體宣傳訴求的新階段。

二、恐怖主義與新興媒體

冷戰時期，美國國防部顧慮到國內的資訊設備可能會遭致核子攻擊而蒙受損失，委託研究人員設計出「分散化」(decentralized)的電腦連絡方式，不但使各部電腦彼此連繫(talk)，⁸³更冀盼當時資料集中管理的風險得以分散。初期的簡略作法是資訊以「網際網路協定封包」(Internet Protocol Packet, IPP)格式傳送給指定的電腦位址，且僅限於五角大廈內機密等級較高的少數人員才能使用。1970年代初期，隸屬於美國國防部的「高級研究計畫總署」(DOD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DARPA)為此成立了一個研究案，名稱為「織網計畫」(Internetting project)，內容即為研擬出電腦網絡間的聯繫方式與相關協定，並將之普及。

1965年，一臺位於麻州的電腦在上述的概念下與另一臺位於加州的電腦成功連結，同時進行資料傳送測試。雖然當時的電信

81 Hoffman, *op. cit.*, pp.189.

82 David Rapoport, "The Media and Terrorism: Implications of the Unabomber Case," editorial in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8, no. 1 (Spring 1996), p.viii. 「Unabomber」即曾犯下多起美國爆炸案的Theodore Kaczynski，由於犯案地點不是發生於大學(university)就是在航空公司(airline industry)，因此，FBI的辦案人員設計了這個代號。1995年，Kaczynski終因投書媒體闡述反現代化與科技對環境破壞的立場，洩漏了自己的藏身處遭逮。

83 Gabriel Weimann, *Terror on the Internet: The New Arena, the New Challenge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06), p.16.

設備較為不便，卻為網絡間的聯繫跨出一大步，這兩臺電腦資料傳送的測試便成為了網際網路的原型。1年後，一名任職於DARPA的工程師Larry Roberts提出了「高級研究計畫署網絡」(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Network, ARPAnet)的構想，在Roberts的設計中，基於電腦網絡聯繫的模式已逐漸成熟，有必要將「網絡」擴大，以納入更多電腦進行測試與運作。1969年，Roberts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網絡測量研究中心」(Network Measurement Center)、史丹福研究中心(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 SRI)、加州大學Santa Barbara分校(UCSB)與猶他大學(University of Utah)組成ARPAnet的四個節點(node)，試行非軍用電腦網絡間的聯繫，在運作過程中，也逐漸發展出許多相關的技術與軟體，其中，1972年e-mail雛形的誕生，更是宣告網際網路的逐漸成熟。⁸⁴

隨著ARPAnet技術的愈趨精進，陸續加入的節點也越來越多，不過，這些節點的使用者大部分僅限於實驗室、學者或電腦專家，且用途多半是進行知識分享或支援。1980年代以後，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的概念成形，ARPAnet在1989年也功成身退，由「網際網路」(Internet，意即網絡間的連結)取代之，網際網路從此加速的普及與商業化。⁸⁵冷戰結束後，美蘇對抗局

面不再，人類自由行動的限制也大幅解除，更帶動了網際網路的連結。根據統計，雖然網際網路的全球平均使用普及率(penetration rate)在2005時僅達到12.7%，但是從2000年到2005年間，網際網路使用者的成長率已高達126.4%。⁸⁶至此，「地球村」(global village)的概念藉由網際網路的普及而逐漸形成，並使訊息傳播與交換的速率大幅提升，使得網際網路出現前所耗費的距離成本巨幅下降。但截至目前為止，國際組織對於網際網路的管理卻仍僅停留在網域名稱、資訊流量管理、傳播技術協調、商務架構建立以及統一電信標準等方面，缺乏國際共同規範的正當性也成為了網際網路普及化後影響國際秩序的另一個隱憂。⁸⁷

除了網際網路帶來與傳統媒體相同（甚至更高）的曝光頻率之外，網際網路使用者的匿名性使得任何訊息的傳播更顯得沒有顧忌，也難以防堵隨之產生的相關危險衍生問題；⁸⁸其次，網際網路對於傳播訊息所帶來的即時性讓使用者獲知新訊息的間隔較以往使用傳統媒體縮短許多；再者，網際網路使用者與其他使用者交流時的高互動性也非其他傳統媒體可以比擬；最後，網際網路使用者得以擺脫傳統媒體控制在菁英統治或少數西方商賈手中的困境，自製宣傳的成本遠較傳統媒體的付費播送還低。更甚者，這些特

84 有關網際網路的詳細發展歷史，請參閱：<http://www.isoc.org/internet/history/>。（檢索日期：2012年3月31日）

85 1989年，已有10萬個節點可連接至網際網路。見Abraham Wagner, "Terrorism and the Internet: Use and Abuse," in Mark Last & Abraham Kandel (eds.) *Fighting Terror in Cyberspace* (New Jersey: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p.4.

86 其中，就全球的網際網路使用普及率來說，以北美洲的66.5%最高。詳見Gabriel Weimann, *op. cit.*, p.19.

87 左正東，〈全球網路治理中的知識與權力〉，《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5期，2005年9、10月，頁113～119。

88 彭慧鸞，〈數位時代的國家安全與全球治理〉，《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6期，2004年11、12月，頁36。

性對於長期苦無發聲管道的恐怖分子來說，網際網路就是他們宣揚理念時的最理想媒介。⁸⁹

一般來說，恐怖分子利用網際網路有四個用途：宣傳、招募、募款與情蒐。如上所述，網際網路的出現打破了傳統媒體長期被壟斷且對恐怖分子不利的局面，利用網際網路宣傳的低成本與開發眾多潛在觀眾成為了傳統媒體遠遠不及的優點，同時，網際網路的即時性往往讓新聞的時效性大大縮短，這種得以隨時更新的特性帶給恐怖分子得以隨機移動的便利性也大幅提高。⁹⁰其次，恐怖組織在網際網路發展前所遇到的招募新血困難也在網際網路的匿名特性掩蓋下，不但得以持續進行，還吸引了更多不願曝光的支持者。對於恐怖組織來說，國際間對於其資金流動的管控已愈趨嚴格，使得網際網路成為了取代實體獻金交易的最佳替代管道。最後，恐怖組織在網際網路上蒐集恐怖行動發動相關情報的比例也越來越高，根據一項美國跨黨派的調查，發動911恐怖行動的基地組織不但已利用網際網路來蒐集相關訊息，而且所具備的相關能力「令人刮目相看」。⁹¹

由於網際網路具有上述優點，恐怖分子不僅開始利用網際網路來從事恐怖相關行

動，還熱衷於投入設置專屬網站的工作。不論是黎巴嫩的真主黨(Hezbollah)、西班牙的巴斯克(Basque)、英國的愛爾蘭共和軍、尼泊爾的毛派運動、俄羅斯的車臣獨立組織、歐洲的新納粹(neo-Nazi)組織等，先後設置了各自的官方網站，⁹²當然，基地組織也不例外。恐怖組織在網站中以醒目的彩色圖片與版面吸引網際網路使用者，不僅簡述自己的抗爭歷史，合法化自己的所有暴力行為，錄製相關影片與談話來強化追隨者的意志，⁹³更重要的是得以對追隨者發出執行恐怖活動的相關指令。

筆者要先區分「cyber」與「internet」這兩個概念。「cyber」是網際網路所創造出的衍生概念，是意義較為廣泛的辭彙，強調的是有別於真實的「虛擬」；而「internet」所指稱的則是實際存在的網際網路，是電腦或工作站之間的連結。⁹⁴因此在本文中，筆者對於網路相關基礎設施或以網路為驅動的相關攻擊目標都冠以「cyber」，而強調利用網際網路所從事的行為，則冠以「internet」。一般來說，「網際網路」之於「恐怖主義」具有兩個意義：「網際網路作為恐怖分子的工具」以及「網際網路成為攻擊目標」。對於前者而言，筆者便以internet terrorism稱

89 Weimann, *op. cit.*, p.29; Hoffman, *op. cit.*, p.214.

90 Dorothy Denning, "Activism, Hacktivism, and Cyber-terrorism: The Internet as a Tool For Influencing Foreign Policy," www.iwar.org.uk/cyberterror/resources/denning.htm p.4. (檢索日期：2011年2月11日)

91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t Attacks, *op. cit.*, p.157.

92 為了規避當地政府的管制與監控，這類網站的註冊地點多半落腳於名不見經傳的島嶼國家，或是將網址偽裝為普通名稱，外界無從網址得知其真正屬性。

93 在2005年發生於俄羅斯North Ossetia一所小學遭車臣恐怖分子挾持的事件中，現場的恐怖分子便要求遭挾持的人質，在現場協助放映恐怖組織領袖Khattab先前所錄製的影片，以維持士氣。詳見Hoffman, *op. cit.*, pp.201-214.

94 John Arquilla, David Ronfeldt, & Michele Zanini, "Networks, Netwar, and Information-Age Terrorism," in Ian Lesser (eds.) *Countering The New Terrorism*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1999), pp.46-47.

之，⁹⁵而以cyber terrorism稱呼後者。其因在於：作為恐怖分子利用工具的網際網路是實際存在的，並非虛擬；相反地，作為恐怖分子攻擊目標的網際網路與隨之而來的效應是一種虛擬的想像衝突，有別於真實攻擊的概念。

學者高德曼(Brett Goldman)曾以「cyber attack」稱呼恐怖分子利用網際網路所發起的攻擊，將網際網路視為目標的恐怖行動稱為「cyber terrorism」。⁹⁶另一名學者史瓦托(Winn Schwartau)則是將「cyber war」視為國家間針對網際網路所發動的攻擊，把「net war」視為國家間或國家內利用網際網路發動的非正規戰爭，並將兩者統稱為「資訊戰」(information warfare)。⁹⁷筆者以為，將網際網路當作工具的恐怖分子並不一定只針對網路相關設備發動攻擊，只是他們在利用工具上多了一個選項而已，最終選定的攻擊目標仍是多重的；將網際網路視為攻擊目標的恐怖分子，僅將攻擊焦點置於破壞網路相關設備後所帶來的效應，恐怖行動發動的宗旨就是破壞網際網路。準此，筆者在本論文中將利用網際網路發動攻擊的恐怖事件一律稱為「internet terrorism」，而攻擊目標鎖定網際網路相關設備的恐怖攻擊則稱為「cyber terrorism」，兩者皆屬於「network attack」或「net war」。

根據蘭德公司的一份研究報告，網路恐

怖主義(internet terrorism)有三種類型：連鎖網絡(chain network)，中樞網絡(hub network)，和全通道網絡(all-channel network)。⁹⁸連鎖網絡指的是在訊息溝通網絡的連鎖沿著同一條線進行，只要其中一個節點遭阻斷，訊息與命令便無法傳達，必須另覓傳遞管道；中樞網絡是所有參與者都聽命於中樞結點；假設其中一組參與者無法聯繫，可以藉由其他參與者代為聯繫；但都僅聽命於中樞；全通道網絡則是讓所有參與者被連接到一個密集的合作網路，網路中彼此聯繫並分擔責任，屬最複雜的組織形式。

上述恐怖主義組織的網絡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但共同之處皆為利用網際網路的低成本與高效率特性使恐怖組織內的溝通更為經濟與便捷，並藉網際網路的匿名特性躲避執法單位的查緝。在全球化高度連結的時代中，網路恐怖主義已逐漸與傳統恐怖攻擊同時成為全球化的負面效應之一。有鑑於此，首任「美國總統網路安全事務特別顧問」(Special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for Cyber Security)已在2001年宣誓就職；這個職務的位階於八年後被提升為「美國網路安全司令」(U.S. Cyber Command)，主要的業務便是利用美國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做為武器來確保網路作戰的優勢，同時負責美國的國家安全。⁹⁹

95 “The Democratic Dilemmas of Cyber-Terrorism and the Internet” http://www.thepicapproject.org/?page_id=279 p.4. (檢索日期：2011年3月11日)

96 Brett Goldman, “The Democratic Dilemmas of Cyber-Terrorism and the Internet” http://www.thepicapproject.org/?page_id=279 p.4. (檢索日期：2011年3月11日)

97 Winn Schwartau, *Cybershock: Surviving Hackers, Phreakers, Identity Thieves, Internet Terrorists and Weapons of Mass Disruption* (New York: Thunder’s Mouth Press, 2000), p.410.

98 Arquilla, Ronfeldt, & Zanini, *op. cit.*, p.49.

99 Richard Clarke & Robert Knake, *Cyber War: The Next Threat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New York: HarperCollins Books, 2010), p.x.作者之一的Richard Clarke即為首任的美國總統網路安全事務特別顧問。

有論者批評，現存針對網路恐怖主義的相關討論過於誇大網路基礎建設遭受恐怖攻擊(cyber terrorism)的可能性，而忽略了制訂防範恐怖組織利用網路行為發動恐怖攻擊(internet terrorism)的相關措施。¹⁰⁰況且，在恐怖組織越來越依賴網際網路做為連絡網絡的同時，他們對於網路基礎建設的安全可能遠比各國政府相關人員還要重視。過去以國家為主的總體戰或有限戰爭觀念已無法有效打擊逐漸隱身於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中的恐怖組織，¹⁰¹恐怖組織利用網際網路發動恐怖攻擊的特性確實呼應了前文所提，即麥克格魯呼籲建立以「打擊網絡」為主的戰略思維，在非國家行為體慢慢分享國家權力的同時，各國如何因應全球化網絡互動下所逐漸體現的國際社會特質，亦為有效打擊網路恐怖主義之所繫。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許多組織的秘密基地也逐漸開始利用網路創造的虛擬身分來爭取認同，尤其對資源分配方式認同度低的社群成員來說，網路上無遠弗屆的特性已成為衝撞結構的最佳管道。再者，由於社會連

結關係中由疏離、互助、互相承認或虛擬連結的漸次發展，人類社會中的聯繫緊密度提高，亦讓恐怖行動的破壞效果越來越好（見表1）。傳統媒體對於恐怖分子的用途僅為傳播訊息藉以宣揚行動的正當性，不過，由於網路與傳統媒體不同的特殊性，包括：訊息的傳播由被動變主動、訴求宣傳成本大幅降低、維持可匿名的高曝光率、潛在支持者的增加、即時互動快速、祕密基地、遠端發動恐怖攻擊等，使得網際網路成為身處資訊時代中的恐怖分子藉以宣傳訊息的完美媒介。

伍、結 論

本文中先行耙梳與綜整現存恐怖主義的相關討論文獻，發現無論從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甚或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理論等相關觀點，論者對於恐怖主義特質與生成原因所進行的探討不但多樣紛呈，且以單一學科對錯綜複雜的恐怖主義進行研究似不科學。首先，本文嘗試找出上述研究中的共通處；其次，以「施動者與結構」(agent-structure)的互動架構來證明施動者對結構的影響；最後，跳脫現存研究的論述範圍，將恐怖主義視為人類社群中的衝突種類之一，並以社會學找出恐怖主義生成原因的脈絡及其變遷，藉以凸顯現存恐怖主義研究過度重視恐怖主義現狀，忽略恐怖主義生成歷史因素且將「全球反恐」概念結合政策分析的簡化論述。本文研究成果中歸納出恐怖主義具有「MTV」的特質，因此在網際網路普及前，居於傳播能力相對弱勢的恐怖組織與媒

表1 各階段社會出現恐怖行動頻率的比較

	發動恐怖行動的難易度	訊息傳達能力	恐怖行動造成的破壞效果
游牧社會	最難	最慢	最差
農業社會	難	慢	差
工業社會	不難	快	佳
資訊社會	容易	目前最快	最佳

筆者製表。

100 Gabriel Weimann, *www.terror.net: How Modern Terrorism Uses the Internet*, Spe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04), p.11.

101 彭慧鸞，〈資訊時代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5期，2000年5月，頁5。

體的關係鮮少成為恐怖主義的研究內容。除了網際網路在全球化時代中所扮演的即時性為傳統媒體無法比擬之外，國際間對虛擬空間(virtual space)至今仍未建立有效規範的正當性，也是恐怖分子樂於使用網際網路的最大原因。

恐怖主義古已有之，歷史中自人類社群生成後，由於群我意識差距的激化，造成相對弱勢者產生被剝奪感，因而產生相對弱勢者對其所處外在結構所進行的衝撞。不論是特定意識形態（例如宗教派別）社群結合暴力以宣揚世界觀或教義，還是對基本生存產生威脅而對外在經濟相關秩序安排所進行的抗爭，亦或爭取民族自決或獨立對秩序設計者所發動的暴力活動，只要是目的在「持續將訊息傳達給目標受眾的不對稱暴力衝突」即屬恐怖主義。

冷戰結束後，前述各類網絡大幅減少距離成本的便利性，已成為了全球化趨勢的兩面刃效應。身處全球化時代的恐怖主義善於運用媒體，同時使其欲散播訊息的傳播效益最大化，已逐漸成為資訊時代中的恐怖組織特性；復以恐怖組織運用網際網路對世界秩序破壞的能力大增，更讓研究者或決策者必須思考如何調整並將重點置於恐怖主義與媒體間的連結。於美國獨立戰爭時期出版文集藉以提倡自由、平等與博愛觀念的派尼(Thomas Paine)曾言：「新秩序肇基於新思維」(the new order of things has naturally followed the new order of thoughts)，¹⁰²準此，在探討全球化世界新秩序的同時，是否已具備與其相應的新思維？

人類規範的正當性內容會隨著時代演

進而跟著改變，在新的規範正當性被建立以前，有心挑戰現有秩序的行為者（例如恐怖組織）就會利用現存規範的漏洞發動衝突。恐怖組織從蒐集情報、策劃、招募人員到發起恐怖行動都可以藉由網際網路獨力完成，同時規避各國政府的監督，這是新時代的恐怖主義特徵，國際間對此的規範仍嫌不足，同時，反制網路恐怖主義與維護公民的隱私權（如中國大陸至今仍採取國家監督網路的方式，對其國內進行網路言論管控），孰輕孰重？國際間現存缺乏共識的國際規範會使得恐怖行動因此減少，還是諷刺地成為恐怖攻擊增加的主因？雖然部分反對西方科技主宰人類生活的恐怖分子，利用他們口中撻伐的科技來進行反科技訴求的現象顯得諷刺，不過，恐怖主義隨著未來通訊技術進步而改變宣傳訴求方式的彈性不但不會改變，還會隨著全球化趨勢的深化，使各國政府在未來處理相關議題時更顯棘手。

收件：101年05月23日

修正：101年07月10日

接受：101年07月16日

作者簡介

簡嘉宏博士，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恐怖主義、全球化與國際關係理論；曾任職於政府智庫與新聞媒體；現任職於中興大學全球和平暨戰略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102 Thomas Paine, *The Rights of Man* (London: Everyman, 1969), p.74.